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李昭慧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黃偉民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2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5月24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後，再於101年1月1日起將其在台分行之主要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聲請人）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96年2月13日起至民國146年2月12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96年2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

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總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福河		2025		1,963	10000分之80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1654	福河段2025地號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7 層 樓 房	五層：54.67 合計：54.67			全部	
		明德街23號5樓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